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綉孋
訴訟代理人　曾獻賜律師
　　林柏睿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秉家
　　蔡淑金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件一所示之附圖，應更正如附件二所示之附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件一所示之附圖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件二所示之附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